报名承诺函

致: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招募 重整投资人的项目,我方已仔细阅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 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已充分理解并知悉《招募 公告》中载明的各项投资人报名条件,在此基础上我方郑重承诺:

- 一、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报名条件:
- (一)我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 违法行为或重大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我方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 (三)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的,我方保证联合体其他成员均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对投资人的要求,并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兜底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本次投资中全部义务和责任。
-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自愿参与东方时尚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及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就本项目现阶段所需的决策批准,并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履行参与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

三、我方充分理解预重整及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我方系自主进行相关判断和分析并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此次投资的风险、后果和责任。我方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时,视为同意按东方时尚现状进行投资,并接受东方时尚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风险和瑕疵。

四、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东方时尚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同意出资协助东方时尚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合规问题,具体解决方案以我方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准。

五、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我 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有关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对投资人另有要求的,我方将严格遵守。

意向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